

附件 1

桃江县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5		13		86.67%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72		2		1.42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 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2.72		2		1.42	
项目支出：	19		19		72.28	
1、业务经费	19		19		19	
2、2023年年度考核奖	0		0		7.48	
3、创培中心维修经费	0		0		45.8	
公用经费	47.24		18.07		27.65	
其中：办公经费	1.62		2		0.92	
水费、电费、差旅费	2.3		2		2.87	
会议费、培训费	0		0		0	
政府采购金额	0		0.5		0.4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205.06		197.46		194.35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 模 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招待，压缩招待费。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 2

桃江县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桃江县就业服务中心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46	266.63	266.63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66.63	其中：基本支出：			194.35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项目支出：			72.28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和机关各项业务工作正常运转，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全面完成市县各项工作任务。				有效的保障了干部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和机关各项业务工作正常运转，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完成了市县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失业保险参保登记人数	38700	40781	7	7	
			创业培训人数	500	566	7	7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700	2715	7	7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5200	6240	7	7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2800	3669	7	7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概率	≥90	95%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率	≥90	100%	5	5	
		成本指标	工作运行经费	18.07	27.65	5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就业形势	稳定	稳定	6	6	
		社会效益指标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5	99.58%	6	6	
			城镇调查失业率	≤全国年度平均值	5.2%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机关效能建设	非常好	非常好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稳定	稳定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8

附件 3

桃江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15 人，2024 年年末实有编制人数 13 人。内设 5 个股室：办公室、财务股、创培服务股、失业保险股、就业服务股、创贷股。

本单位主要职能：负责全县企、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工作管理和失业保险基金的征缴、支付、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创新创业工作；负责下岗失业职工转岗培训，实施劳动预备制度，组织就业前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负责《就业失业证》的登记、发放和管理；负责城镇就业和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就业援助工作；负责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平台的建设、管理、考核工作和就业报表的收集整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乡一体就业服务体系的建设工作；负责“互联网+监督”数据核实并上传。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整体支出年初预算为 21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46 万元，主要用于干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机关办公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

项目支出 19 万元，为社保基金稽核管理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比上年减少比上年减少 3.74 万元，下降 1.7%，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由 8000 元/人缩减至 4000 元/人。年度执行中预算调整，主要变化是：追加创培中心维修费及 2023 年年度考核绩效奖，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66.63 万元。2024 年决算数为 266.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6.70 万元，公用经费 27.65 万元，项目支出 72.28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和机关各项业务工作正常运转，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全面完成市县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基本支出 194.3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64.32 万元，津贴补贴 31.56 万元，奖金 19.56 万元，伙食补助费 1.33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费 18.27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 10.4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7.65 万元，包括办公费 0.6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28 万元，差旅费 2.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2 万元，工会经费 5.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4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2 万元，决算数 1.42

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无因公出国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下降 48%。原因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招待，压缩招待费。

（二）项目支出

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9 万元，为社保基金稽核管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日常办公经费、印刷宣传费、差旅费、租车费等方面。全年项目支出合计 72.28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比上年增加 53.28 万元，增加 280%，主要是年中追加创培中心维修经费 45.8 万元，以及 2023 年年度考核奖 7.48 万元。

本单位资金使用较规范，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发生的各项业务事项均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登记、核算、管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预算管理、经费支出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年初，根据市局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结合各项就业创业工作的特点和乡镇工作实际，将任务分解到职能股室和乡镇人社中心，并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全力构建就业创业工作长效机制，形成全社会关注创新创业、支持创新创业、促进就业的良好氛围。

全年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669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9%；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240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30%；

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 2715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6%；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821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2.7%。举办各类创业培训 17 期，培训学员 566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12%。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97 笔，共计 8815.51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209.9%；享受政策 256 人，带动就业 1443 人。全年累计发放失业保险金 3897 人次，共计发放 565.12 万元，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167 万元，参保单位增加到 853 家，参保人数达到 4.08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1.95%，有效保障了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促进部门高效履职。同时，秉着“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以中心主任为组长，办公室、财务股、各业务股室股室长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依据桃财监[2025]33 号《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相关政策文件、预算批复、决算数据等，对本单位 2024 年部门经费支出情况进行了评价，在资金使用上基本符合政策要求，合理合法，使用有效，管理较规范。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制度保障不足，部分工作流程不完善，缺乏明确的责任分工与监督机制，导致部分股室不太重视此项工作。

2、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在实际经费使用过程中，难以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执行，各支出项目资金存在调剂的现象。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统一思想，明确责任，明确相关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使相关人员能够正确认识到绩效评价的重要性，采取积极的态度应对相关工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2、加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制度建设，从而有效促进绩效评价向规范化方向发展，把绩效评价作为各级各部门的日常性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

桃江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

附件 4

桃江县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社保基金稽核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桃江县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	19	1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	19	1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县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办好参保登记、人员异动和待遇发放，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加大参保扩面力度，扩大受益面，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做好全县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办好参保登记、人员异动和待遇发放，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加大参保扩面力度，扩大受益面，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3897 人次	8	8	
			参保企业稳岗返还数量	应返尽返	118 家	8	8	
			失业保险参保登记人数	38700	40781	8	8	
		质量 指标	失业保险金发放准确率	100%	99%	8	7	发放时省外重新就业参保无法比对，改进措施加大稽核力度，追回多发金额。
			政策知晓率	≥90%	95%	6	6	
		时效 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率	≥90%	100%	6	6	
		成本 指标	工作经费	19 万元	19 万元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得到基本保障	得到基本保障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9	

备注： 每个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 5

桃江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15 人，2024 年年末实有编制人数 13 人。内设 5 个股室：办公室、财务股、创培服务股、失业保险股、就业服务股、创贷股。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社保基金稽核管理工作经费，本单位作为补充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经费纳入项目支出。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做好全县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办好参保登记、人员异动和待遇发放，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加大参保扩面力度，扩大受益面，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2024 年年初预算 19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支出数 19 万元，主要用于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日常办公经费、印刷宣传费、差旅费、租车费等方面。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基金运行情况

截止 12 月底，全县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40781 人，全年基金收入 2481.15 万元，基金支出 2912.02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2017.94 万元。全年共发放失业保险金 3897 人次，发放金额 565.12 万元；代缴领取失业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 167 万元；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24 人，共计 43750 元；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0.6 万元；向 118 家企业返还稳岗资金 160.98 万元。

2.失业保险扩面工作

年初以来，我中心积极探索拓展扩面新手段新方式，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印发大量的宣传资料，发往各乡镇、各社区（村），录制“一次说清失业保险”短视频，在“大美桃江”视频号广泛发动群众宣传转发，提高政策知晓率。同时，与税务部门紧密协作，实现数据共享，精准识别未参保企业，开展针对性动员。通过加大宣传力度、优化服务流程等措施，我县失业保险参保人数逐月递增。截至 12 月，我县参保总人数 4.08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1.95%，当年累计净增长人数 2748 人。

3.基金安全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政策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基金内控制度，加强基金收支管理，确保基金安全。通过开展日常稽核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有效防范了基金风险。全年共下发疑点数据 1 条，为“疑似死亡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经核查此人

未死亡，无需整改；下发预警信息 5 条，无须整改 3 条，应整改已整改 2 条，涉及金额 9180 元，已全部追回。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是失业人员待遇应发尽发，各项待遇及时发放到位，有力保障了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二是促就业作用不断增强。按上级文件精神落实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有力保障了职工生活，有效促进企业提升员工技能、降低企业成本。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促进部门高效履职。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依据桃财监[2025]33 号《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本单位 2024 年项目支出情况进行了评价，在资金使用上基本符合政策要求，合理合法，使用有效，管理较规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后续工作计划：一是继续做好窗口日常工作。推进窗口业务的办理，持续优化失业保险金申领流程，简化申请材料，缩短办理时限，确保失业人员能够及时、足额领取到失业保险金。二是加强基金风险防范。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健

全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发现和化解基金风险。及时处理预警信息，追缴疑点数据。三是持续推动失业保险参保扩面。特别是针对小微企业、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开展更加精准的宣传动员。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实现信息共享，拓宽参保渠道，进一步提高参保覆盖率。

桃江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